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45

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檢測訴願人輸入之「○○」菸品（下稱系爭菸品），檢驗結果：系爭菸品之尼古丁含量為 0.54mg/支、焦油含量為 5.9mg/支；而系爭菸品容器所標示之尼古丁含量為 0.3mg、焦油含量為 3mg，是系爭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值均已超過其等檢測值允許誤差範圍正負 20% 之區間（尼古丁為 0.43–0.65 mg/支、焦油為 4.7–7.1mg/支）；食藥署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9 日 FDA 研字第 1081900904 號函檢送檢驗報告

書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經國健署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國健教字第 10899050

9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126950 號函請

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83081455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並令其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前回收違規之菸品。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

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限制如下：……二、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後，每支之尼古丁，不得超過一毫克；每支之焦油，不得超過十毫克。」第 8 條規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第 9 條：「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構），應於檢測完成後，將檢測結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第 10 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執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及其資料審查，特訂定本原則。」第 6 點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查：……（三）抽樣部分申報資料，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實質檢測作業，檢測結果菸品容器之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需符合於下列檢測值之允許標準：1. 焦油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5 毫克，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1 毫克之間；若 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2. 尼古丁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0.5 毫克，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0.1 毫克之間；若 0.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

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主旨：重新公告菸品尼古丁及焦

油含量之檢測方式。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按：現行第 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一、檢測方式之『捲菸檢驗法一抽樣』如附件一。二、檢測方式之試驗場所條件、設備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測定，引用經濟部 88 年 8 月 31 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28

號公告之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 (CNS5917, NA4048) ……。」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機關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委任項目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法條依據	第 7 條、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入並銷毀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入並銷毀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菸品係經國外檢測並合於規定，始以中文標示輸入國內販售，並未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應以中文標示尼古丁及焦油之規定。一般紙菸有效期限 1 年 6 月，且經過海上運送，搬運，倉庫貯放，可能發生潮濕或變質；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亦無法證明國外檢測有何不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輸入之系爭菸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食藥署 108 年 6 月 19 日 FDA 研字第 1081900904 號函及所附檢驗報告書、國健署 108 年 6 月 25 日國健教字第 10899

05094 號函及系爭菸品之容器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係經國外檢測，並合於規定，始以中文標示輸入國內販售，並未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應以中文標示尼古丁及焦油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其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製造或輸入違反上開標示之菸品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菸害防制法第 7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其數據不得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之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復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菸品焦油含量檢測值若 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尼古丁含量檢測值若 0.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須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

(二) 本件系爭菸品經食藥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檢驗出尼古丁含量為 0.54 毫克、焦油含量為 5.

9 毫克，依前揭作業原則規定，系爭菸品於菸品容器之尼古丁及焦油標示值須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即允許誤差範圍），即分別介於 0.43 毫克至 0.65 毫克間及 4.7 毫克至 7.1 毫克間；惟訴願人於菸品容器標示之尼古丁含量為 0.3 毫克、焦油含量為 3 毫克，其等標示值均已逾檢測值允許誤差範圍；有食藥署 108 年 6 月 19 日 FDA 研字第 10819

00904 號檢驗報告書及系爭菸品容器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菸害防制法第 7 條之規範目的，應係課予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如實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義務，如標示值逾允許誤差範圍即以違反如實標示之義務。本件訴願人雖有於系爭菸品菸品容器以中文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惟其等標示值均已逾檢測值允許誤差範圍，其標示內容錯誤、不實，業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三) 再按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前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

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方式之試驗場所條件、設備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測定等，係引用經濟部 88 年 8 月 31 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2

8 號公告之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經查食藥署 108 年 6 月 19 日 FDA

研字第1081900904號檢驗報告書記載略以：「……原送單位：○○有限公司……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102.08.20部授國字第1020710029號令，經濟部88.08.31經標檢字第88895028號公告檢驗方法……」本件國健署及食藥署就系爭菸品之抽樣檢驗方法，並無違反前揭規定、公告之情形，其檢驗結果應可採認。另訴願人提供之檢驗報告係經由廠商自行取驗送驗，其採樣程序及取樣樣本均未經確認，尚難據此推論系爭菸品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與其標示值相符。本件既經依檢驗結果，系爭菸品容器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值不符規定，是訴願人自難以一般紙菸有效期限1年6月，且經過海上運送，搬運，倉庫貯放，可能發生潮濕或變質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00萬元罰鍰，並令其於109年3月30日前回收違規之菸品，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